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宏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電池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冠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8時55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統一超商旗津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電池1組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店長顏瑛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宏予以坦承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顏瑛雪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得資相佐，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電池1組，為其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檢察官如附件犯罪事實□㈡所載，訴指被告涉於民國115年4月11日22時37至42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竊取張德威所有之洗衣球1盒、剪刀1組部

分，由本院另為審結。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14856號
115年度偵字第14860號
被　　告　陳冠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冠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下列時間，在下列地點，為下列犯行：
㈠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8時55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旗津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電池1組（價值新

臺幣【下同】180元），得手後，步行離去。嗣店長顏瑛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14856號）

㈡於115年4月11日22時37分許起至同日22時42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張德威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伸進娃娃機台內而陸續竊取張德威所有之洗衣球1盒（價值65元）、多功能剪刀1組（價值80元），得手後，步行離去。嗣張德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，並扣得洗衣球1盒、多功能剪刀1組（均已發還張德威）。（115年度偵字第14860號）

二、案經張德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犯罪事實㈠部分：

1.被告陳冠宏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.被害人顏瑛雪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3.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。

㈡犯罪事實㈡部分：

1.認定被告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⑴被告陳冠宏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⑵告訴人張德威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⑶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。

⑷現場照片3張。

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及扣押物品照片2張。

2.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：

被告辯稱：我就把洗衣球1盒、多功能剪刀1組放在那裡，沒有拿走云云。惟依據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知，被告確有拿取上述財物，且本案財物係於115年4月12日16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號，經被告同意而交由警扣押在案，顯見告訴人遭竊之上開財物確實已由被告攜出店外，並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足認被告確有竊得本案財物。

3.綜上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者，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中，尚有電池1組未發還被害人，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